

「臺北東區門戶計畫戶外開講說明會」市民意見與本府回應表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1.	邱○貞 南港區西新里里民	意見說明： 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回饋需回饋 40.5%一事，對於素地之開發尚可接受，但是對於工三生活的住戶，此回饋實在太高了，更新變成大餅，根本無法實施。 建議事項： 希望將回饋的限定能降低，由 40.5%降由 15~20%應可行。這樣都市更新，土地重新規劃使用才是實際有可能變更市容。市民有新生活圈提昇的機會。	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2.	張○貞 南港區中南里里民	建議事項： 請問市民大道 8 段 500 號至 536 巷兩旁屋齡老舊何時都更，都已經沒房屋稅，40 幾年。	1.查市民大道 8 段 500 號至 536 巷兩旁老舊建物坐落之基地目前尚未劃定更新單元或更新地區。 2.都市更新主要分為「劃定更新地區或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等階段。由於都市更新程序是需要充分意見整合的過程，溝通協調確是都市更新能否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本案後續如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本處當依法協助辦理。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3.	侯○成 南港區重陽里里民	建議事項： 1.同意市府興建社會住宅條件下，建議市府將南港小灣重劃區「華固綠大地」變更為永久性【公園】，提供原有住戶及社會住宅住戶共同運動休閒使用和都市之肺環境綠化美觀。 2.交通建設是都市發展的命脈，將「松山新店線」捷運延伸一站到【南港分局站】及連接【南港經貿園區站及展覽館站】，配合市府規劃「南港東區門戶計畫」將「松山新店線」建構活絡環狀運輸網，並分擔板南線運輸能量。	有關建議事項 1，同意市府興建社會住宅條件下，建議市府將南港小灣重劃區「華固綠大地」變更為永久性公園一事，經查該土地權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屬向陽國小預定地。 本案「華固綠大地」所在地為本局經管之「向陽國小預定地」，經本局評估已無設校需求。 本案「華固綠大地」位屬學校用地，現為向陽國小預定地，業經教育局評估無設校需求，本府已評估納入公共住宅長期儲備基地，至實際開發期程則視目前公共住宅興辦情形調整。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南港公園管理所 教育局營繕及財產管理科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黃泰瑋/2785-3819 江蓮/2725-6409 蔡昆達 /2321-2186#2503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p>3.社會住宅居民進駐後社區人數及車輛大增，建議取消「華固綠大地」四周停車位使用社會住宅設獎勵停車位。</p> <p>4.「華固綠大地」不開挖地上建物及地下停車場保持公園開放使用，建議社會住宅設獎勵停車位。</p> <p>5.重陽路、南港路與向陽路圓環拆除少人使用人行天橋，重新規劃全面鋪設人行斑馬線，以利學生上下學及居民步行至捷運「昆陽站」。</p> <p>6.成功橋下兩側車道均劃紅線禁止停車以利車輛及行人安全通行。</p> <p>7.拓寬松河街或停車只能靠河邊側，並使用者付費全線劃格收費停車，住家側劃紅線禁止停車以利居民通行及行車安全。</p> <p>8.配合「南港東區門戶計畫」通盤檢討南港都市計畫，將老舊工業區整體開發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取得土地資源回饋提供優質公共設施使用，提升南港整體生活品質及帶動臺北未來新發展。</p> <p>9.建議配合高鐵 105 年南港開通設站，由捷運板南線延伸至汐止及基隆，帶動「臺北東區門戶計畫」與相關計畫及地區的成功發展，真正讓南港車站成為未來臺北新車站中心。</p>	<p>捷運系統因興建費用龐大，主要係提供都市主幹道的大量快速運輸服務，並配合其他次系統運具如公車接駁系統，構成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無法提供戶到戶的個別運輸服務。由於高運量捷運車站長度約 220 公尺、寬度約 21 公尺，且採明挖工法施築，故捷運路線興建均須相當的路權寬度，因此一般在寬度 25 公尺以上，且較為連貫之道路上佈設，可減少因道路寬度不足須拆遷民宅或路線穿越民宅造成影響。受限南港路及重陽路路幅寬度(18~20 公尺)不足，若採松山線繼續向東延伸，因高運量系統最小轉彎半徑 200 公尺之限制，將穿越大面積民宅，對鄰近建物之影響甚鉅，工程問題及用地取得亦相當困難，且其服務圈域將與鄰近捷運板南線及臺鐵服務範圍重疊，相互競爭以致財經效益不高，基於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精神，以及該地區已有捷運南港線與台鐵、高鐵服務的情況下，若再以松山線延伸服務，因服務區域重疊造成重覆投資，經濟效益不佳之負擔，目前並無延伸計畫之考量。因應東區門戶計畫之推動，未來本府交通局將以南港車站為中心，利用公車小巴提供串聯服務，並持續增設 YouBike 站點，也會建置自行車道，提供友善騎乘環境。</p>	捷運工程局 綜合規劃處 第三課	曾明月 /2521-5550#8149
			建議取消「華固綠大地」四周停車格一案，俟社區進駐後，停管處將評估當地停車需求及邀集當地里辦公處與社區以會勘確認方式辦理格位取消之可行性。	交通局停車 管理工程處 企劃科	曾一之 /2759-0666#6112
			<p>1.本案「華固綠大地」位屬學校用地，現為向陽國小預定地，業經教育局評估無設校需求，本府已評估納入公共住宅長期儲備基地，至實際開發期程則視目前公共住宅興辦情形調整。</p> <p>2.有關公共住宅規劃及開放使用停車位部分，本府興辦之公共住宅將會規劃完善人行動線及通道，創造舒適步行空間。地面層並會提供廣場及開放空間，提供周邊居民休憩使用。另公共住宅之汽機車停車位亦會開放提供周邊居民承租或臨停，補足周邊停車需求。</p>	都市發展局 住宅企劃科	蔡昆達 /2321-2186#2503
			本府對於全市人行陸橋存廢，業訂定「臺北市政府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由本處據以辦理存廢評估，查反映重陽路、南港路與向陽路圓環人行陸橋應分別為本處維管之玉成國小、南港向陽、南港國中等 3 座人行陸橋，目前設施尚屬良好，為當地南港國中、玉成國小學童通學之要道，考量當地學童仍有使用需求及用路安全，故本案 3 座人行陸橋暫無廢除之計畫，並由本處持續加強維護管理。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維護 工程科	張心宗 /02-27596594
			1.經交工處派員現場量測，成功橋南港端兩側平面道路寬度均為 5.6 公尺(含側溝 0.7 公尺)，且已設置實體人行道，行人通行無虞；次查成功橋東側平面道路為南往北單向通行，為南港區重陽里轄管，並已設置雙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而成功橋西側平面道路為北往南單行道，為西新里轄管，單邊及部分路段規劃禁停管制。	交通局交通 管制工程處 設施科	張凱惇 /2759-9741#7304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p>2.成功橋西側平面道路扣除路邊部分停車仍有足夠空間供車輛通行，故相關禁停標線之規劃，將由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意後，再交由交工處辦理，而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電洽西新里辦公處表示，地方居民尚有停車需求，暫不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p>		
			<p>本市南港區松河街全長 4 公里，均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橫跨育成李、西新里、重陽里、南港里及三重里共 5 里，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電洽各里辦公處，因松河街除住戶通行需求外，尚有工業區停車、裝卸貨需求，且地方民意尚無共識，建議維持現況，另松河街規劃停車格位一事，停管處將錄案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p>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曾一之 /2759-0666#6112
			<p>1.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p> <p>2.有關所提華固綠大地係屬「學校用地」，經教育局評估無設校需求，後續將先確認本府各單位空間需求後，再檢討規劃其使用。</p> <p>3.至有關小彎公共住宅係屬「住宅區(住商混合使用)」，未來將規劃部分停車空間開放予附近社區使用。</p>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p>捷運延伸至基隆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該府未來是否推動捷運板南線延伸至汐止及基隆計畫，目前本府尚未獲得進一步訊息。</p>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第一課	傅彥霖 /25215550#8134
4.	李○綾 南港區東明里里民	<p>意見說明： 南港空屋超多，建商又不降價，柯市長還讓建商空屋稅降到 2%，替其開巧門，身為高房價受害者的中產階級的我(柯粉)超不爽，希望柯市長能硬起來逼建商降價。</p>	<p>1.本市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而配合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在 2 戶以下者每戶稅率為 2.4%，在 3 戶以上者每戶稅率為 3.6%，自 104 年開徵之房屋稅開始適用。經實施後檢討，為期課稅更合理公平，爰提案就特殊情形之住家用房屋明訂單一稅率，且不納入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p> <p>2.就起造人興建房屋適用稅率調降部分，係考量其興建目的在於銷售，可增加房產市場之房屋供給，又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適用 3.6%稅率課徵房屋稅，尚不合理。為避免因大幅調高稅率而影響房屋市場交易，又為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故就起造人興建之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設立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 1 年內，尚未售出而空置者，按 2%稅率課徵房屋稅，惟如超過 1 年仍未售出則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 2.4%或 3.6%課徵。</p> <p>3.本次修法是為促進租稅課徵合理化，又調降起造人興建住家用房屋稅率，適用對象亦包含自然人及都更案之實施者，且上述稅率修正仍須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實施。</p>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產稅科	邱耀生 /02-23949211#286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5.	王○泉 南港區重陽里 里民	意見說明： 小彎重劃區，住宅林立，現在又增加小彎社會住宅案，建議增加捷運路線經過，以紓解交通。 建議事項： 將松山線捷運延長經南港路重陽路到南港經貿園區。	捷運系統因興建費用龐大，主要係提供都市主幹道的大量快速運輸服務，並配合其他次系統運具如公車接駁系統，構成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無法提供戶到戶的個別運輸服務。由於高運量捷運車站長度約 220 公尺、寬度約 21 公尺，且採明挖工法施築，故捷運路線興建均須相當的路權寬度，因此一般在寬度 25 公尺以上，且較為連貫之道路上佈設，可減少因道路寬度不足須拆遷民宅或路線穿越民宅造成影響。受限南港路及重陽路路幅寬度(18~20 公尺)不足，若採松山線繼續向東延伸，因高運量系統最小轉彎半徑 200 公尺之限制，將穿越大面積民宅，對鄰近建物之影響甚鉅，工程問題及用地取得亦相當困難，且其服務圈域將與鄰近捷運板南線及臺鐵服務範圍重疊，相互競爭以致財經效益不高，基於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精神，以及該地區已有捷運南港線與台鐵、高鐵服務的情況下，若再以松山線延伸服務，因服務區域重疊造成重覆投資，經濟效益不佳之負擔，目前並無延伸計畫之考量。因應東區門戶計之推動，未來本府交通局將以南港車站為中心，利用公車小巴提供串聯服務，並持續增設 YouBike 站點，也會建置自行車道，提供友善騎乘環境。	捷運工程局 綜合規劃處 第三課	曾明月 /25215550#8149
6.	劉○娟 南港區玉成里 里民	意見說明 1： 東新街(忠孝東路 6 段及八德路 4 段中間)之聯勤公家承建之舊五層公寓，屋齡已快 40 年，週邊配合松山車站及鐵路地下化已呈現不同風貌，盼能以市府力量整合該區公辦都更之可行性評估，以利大南港區及松山尾整合，讓臺北更美麗。 建議事項 1： 玉成段已有都更案例，盼市府可以擴大“東區門戶計畫”再延伸至玉成段。將松山車站及南港車站門戶再造。或可整合有意願之住戶協商討論，讓老區社區或房屋可有更新之未來盼望，並減少可能不可抗力風險(如地震、颱風)再降低，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1.公辦都更代表政府基於政策目標主動介入引導城市發展，其思考面向應有較為全面之關照，因此本府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以公有土地為引擎並優先協助弱勢整建住宅，選定為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透過調整都市計畫，達成改善周邊基盤設施、增加公共住宅存量、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等目標。 2.您所詢之位址已有部分地區經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向本府申請報核，倘欲查詢案件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首頁>相關連結>都市更新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意見說明 2： 南港區玉成里東新街 10 號玉成段目前仍是工業區地目，但該區甚至整個大南港區已非工廠林立，希望反應實況，成為商業區或是住宅區，以利未來發展。 今亦聽到許多其他南港居民有同樣主張，請一併考慮。 建議事項 2： 盼望南港區地目可改成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未來都更推動。也讓建商有意願與住民一同建設更美好家園及環境。	「臺北東區門戶計畫」範圍已包含南港區行政轄區，後續將投入各項子計畫帶動南港區發展。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孫小予/1999#8270
			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7.	吳○益 南港區中研里 里民	意見說明: 1.公車 212 總站之前一站有店仔口公園對面之另一小處公園在施工，此處施工前看不出為何弄掉重建之必要，且施工期頗長，詢問之下始知故意拖延，以方便工程追加預算如此豈可無人監督？我想類似如此之弊端一定比皆是。請留意，拜託。	經查該施工處為南深綠地，更新改善項目為該綠地之園路部分，屬里長(舊莊里張瑞芳里長)陳情建議案，陳情理由為公園園路老舊，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本工程 7 月初先行進場施作圍籬工程，約 7 月中旬完成圍籬工程，原預計可立即進場完成後續主要工程，惟因議員建議案，先行暫停改為進場施作其他工地，故施工期較長，目前該處已正在趕工，可望至 11 月中旬完成。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工務科 (南區工務 所)	何志麟 /02-2346-3610
		2.停車收費兩個極端，有車者傷透腦筋，無車者高興不已(有點幸災樂禍)，使此市政繁重。有必要執行此一方案。雖說使用者須付費，但假設每小時只收 20 元，AM8:00~PM6:00，那也必須付 200 元一天。這是一筆很大費用。市府方面可有想到，況且巷弄裡面，並不妨害交通。 建議事項: 關於停車收費辦法仍未知，建議當地居民可申請停車證，收費則以 3000 元以下為何。	1.考量道路主要功能為供人、車通行使用，設置路邊停車格位乃權宜措施。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目的在於提高格位週轉率、避免遭車輛長期占用，讓民眾公平使用公共停車資源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故辦理全市收費及提高費率等措施，以鼓勵市民使用率運輸(捷運、公車及 YouBike)實為本市努力目標。爰此，本處配合市府政策，刻正辦理本市路邊汽車停車格收費事宜，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前全面實施。 2.對未來的巷弄收費費率，將考量停車費率公平一致性，有效提升停車週轉率，及兼顧民眾負擔等因素後訂定收費標準。	交通局停車 管理工程處 企劃科	曾一之 /2759-0666#6112
8.	王○章 關心東區門戶 的市民	意見說明: 主旨：都更難以推動的原因之一，就是違建戶要求違建面積也要列入分配，此障礙不消除，本市的都更將難以見樹見林。 說明： 1.1F 和 5F 公寓都有大小不同的違建，在推動都更的時候這些違建戶都會要求將違建的面積也要分配，否則就不簽同意書。 2.本市違建有分期、分區、分類拆除的規定，政府如能善加使用此處理違建的工具，對都更案的推動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 建議事項: 每個都更有 50%所有權人同意都更之後，政府就公告此區域的違建一年之後將強制拆除，以協助都更案的推動。	1.本市違建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即優先處理 84 年以後新、施工中違建，83 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或其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 2.另按上述規則第 25 條規定(略以)：『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五、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經都發局會同本府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認定衝擊週邊居住環境或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是以，如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將依上述規定辦理。	建築管理工 程處違建查 報隊	黃罡/1999#8439
		1.查違建戶得以列入權利變換分配係依據中央法規規定辦理，考量現住戶之權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給予容積獎勵，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補償金額及拆遷安置費用。 2.考量佔有他人土地舊違章戶之居住問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明訂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予以申請容積獎勵。希由透過容積獎勵之申請，達成解決舊違章建築戶之居住問題，並同步改善都市環境之目標。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9.	何○平 南港區東明里 里民	意見說明： 南港路二段 38 巷打通穿越瓶蓋工廠，應確實執行，以利交通順暢。	親愛的市民，您好，先生表示南港路二段 38 巷打通穿越瓶蓋工廠，應確實執行，以利交通順暢一事，南港三期重劃區自向陽路至興華路約 1.1 公里之距離，僅 1 條南北向計畫道路串連南港路、市民大道及忠孝東路等東西向道路，該計畫道路新闢後可使北側住宅區快速通達市民大道及忠孝東路，進而降低區內交通衝擊。本府將開闢 10 公尺道路，串聯南港路二段 38 巷與市民大道之道路系統，以利重劃區交通與通行之順暢。	地政局市地 重劃科	趙品鈞 /02-87807056#505
			南港瓶蓋工廠 10 公尺計畫道路可滿足基地開發衍生交通內部化需求，提供開發時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以避免設於主要幹道影響主線車流，且新闢道路具南北向串聯功能，未來計畫道路開闢有助紓解基地開發之交通衝擊，後續將由相關單位辦理開闢事宜。	交通局綜合 規劃科	林佳睿/1999#6855
10.	江○吉 三重里里長	意見說明： 東區門戶應擴及由最東邊南港橋由汐止交界處沿南港路一段單雙號、全面街廓彷彿進入僻鄉與汐止區或內湖區不能相稱。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設立以來及南港展覽館相繼設立已為帶來都市景觀，但沿南港路一段舊街廓應促使都更才能令南港街廓脫胎換骨。 建議事項： 應協助公辦私辦都更早日完成。	查南港路一段兩側已有數案更新事業計畫進行中，更新完成後整體都市景觀將呈現嶄新風貌。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11.	許○昭 南港區舊莊里 里民	意見說明： 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 地號土地公共住宅計畫： 1.根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4 年 7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434213800 號公告，即將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 地號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以利興辦公共住宅。其依照建蔽率 45%和容積率 337.5%之計算，預計將能興建 11 層樓以上住宅，增加 515 居住人口，此計畫恐侵害合順街 8 巷 3 弄北側(3-49 單數號)居民未來進行都市更新之權利。 2.合順街 8 巷 3 弄北側(3-49 單數號)建物，於民國 64 年建造，為屋齡 40 年的四層樓住宅，使用類別為第三種住宅區，共有 24 棟建物，96 戶居民，其土地街廓與本次變更 829 地號土地屬於同一區塊，占地約 2100 平方公尺。在 829 地號土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並興建公共住宅後，為同一街廓中僅剩的老舊房屋，基於以下三個理由： (1)占地約 2100 平方公尺。 (2)位於寬度 6 公尺巷弄內。 (3)土地形狀狹長，隨著屋齡增加而必須進行都市更新時居民會遭受相當困難的處境， <u>侵害了此處居民安居的基本權利</u> 。	查本市都市更新處刻正辦理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 地號等 27 筆土地公辦都更可行性評估，進行各所有權人之更新前後權利變換試算，並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調查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p>3.此外，若公共住宅按照現行計畫建造完成後，合順街 8 巷 3 弄北側將有近一半的戶數，會因為其後方的新建物而阻擋了原有的日照與通風，將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基本的生活需求。</p> <p>4.因此，在此連署要求臺北市政府在計畫興建 829 地號之公共住宅時，必須將合順街 8 巷 3 弄北側(3-49 單數號)96 戶居民的居住權利納入考量，將同街廓內的老舊住宅同時納入規劃，除了因為增加土地建造面積進而提升臺北市的公共住宅存量，也開啟由政府主導，維護人民基本權利的都市更新計畫。</p>	有關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829 地號土地之公共住宅計畫，前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本案將考量計畫區南側、合順街 8 巷 3 弄北側住戶陳情表達希望與市府公共住宅整體規劃與推動公辦都更，並經委員會討論對於市府公宅興建與民間更新之整合共創雙贏樂觀其成，故採兩案併行方式由本府於 4 個月內提出試算權利變換，並與居民進行協調，若 6 個月內能獲前述住戶 100%同意，則本府另提整合後之計畫案辦理續審；然若仍未能獲住戶 100%同意，為期兼顧市府公共住宅政策推動，則以該次會議所提內容續審。	都市發展局 住宅企劃科	蔡昆達 /2321-2186#2503
12.	李○琳 南港區東明里 里民	<p>意見說明：</p> <p>1.南港區東明街 46 號 5 樓(東明街臺肥委託國宅處建案，含海砂及輻射鋼筋等建材，致今房屋嚴重漏水與損壞，要求比照該區其它住戶遷至基河國宅居住)。</p> <p>2.興南路 60 巷有多處小型私人宮廟，常製造髒亂與噪音，影響居住品質，優求改善。</p>	<p>有關南港區東明街 46 號 5 樓住戶安置問題，本局將協助該住戶安置於基河中繼住宅，並已在簽辦程序中。</p> <p>1.本府環保局已於 10 月 29 日及 10 月 30 日分別派員前往案址附近查察，現場並未發現上述污染情事，惟仍有勸導廟方注意環境清潔及音量管控以維環境品質。</p> <p>2.並於 10 月 29 日以電話聯繫告知處理情形，民眾爾後如有發現違規情事，亦可撥打 1999 市民專線舉報，本局將派人前往查處。</p>	都市發展局 住宅企劃科	蔡昆達 /2321-2186#2503
13.	洪○惠 內湖區大湖里 里長	<p>意見說明：</p> <p>請市府說明港湖電力供應是否足以支撐東區門戶計畫，但又足以保證不影響民生用電。</p>	依臺電公司目前初步評估，本計畫設置範圍約為 440 公頃，於該範圍內提供 0.5 公頃的變電所用地，即可支撐本計畫用電量；因東區門戶計畫內之部分項下計畫尚處於規劃階段，各項計畫主政單位提出所需具體用電需求後，將續由台電公司配合制定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產業發展局 公用事業科	黃智敏/1999#1307
14.	劉○紅 南港區重陽里 里民	<p>意見說明：</p> <p>南港老舊公寓多，在進行中的都更案件也很多，希望市政府團隊，除了公辦都更外，也要積極展現市政團隊的行政效力，對於私辦都更案，更要縮短審查時程，這是我們南港市民很重要的共同心聲。謝謝!</p>	<p>在保障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權益之前提下，市府持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為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期透過法令研修、都市更新審議機制調整、專業資源整合等方式，加強審議品質及效率之提升，俾加速本市都市更新之推動。目前推動八大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修法簡化都市更新程序 2.訂定都市更新案審議 SOP 3.導入專業技師簽證(認)制度 4.強化幹事會職能以提升審議品質與效能 5.結合公會推薦第三方估價強化專業審查 6.推動分類分流排會提升審議效率 7.推動協檢與專審制度縮短審查時間 8.簡化計畫書範本與修訂相關規範提升審議品質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15.	李○勳 南港區玉成里 里民	意見說明： 玉成街 25 巷周邊目前全區為輕型工業區，與事實明顯不符（目前該區都為市民住宅使用）。 建議事項： 希望能檢討改變為住宅區以符事實須求。	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16.	李○霖	意見說明： 中華科技大學是南港區唯一科技大學，建請市府在東區門戶計畫中能將科技大學在中央研究院及四分溪的相關規劃列入，做一個串聯及地標呈現，為東區門戶計畫做出貢獻。	爾後本處推動有關四分溪上游中華科技大學周邊之環境改造或其他相關工程，將邀請中華科技大學共同參與以提供在地及學術方面之意見。	工務局水利 處河川工程 科	呂桂婷 /02-2725-2658
17.	王○正 南港區南港里 里民	意見說明： 1.交通問題：東站、西站成立，內湖、汐止連接道路容量/流量不足會導致南港交通問題，包括中研院道路。 2.文化面，保留古蹟還不夠，如何規劃南港既有文化保留，包含最初的港口（南港港口）。 3.空橋是否包含到南港一、二期？目前沒有。 建議事項： 1.腳踏車結合基隆河水岸道路，在車站/南軟那邊做開口 2.汐止、內湖連接橋能拓寬或增加連接可能性 3.增加停車位為必要措施，600 一點都不夠	為改善南港區交通狀況，本局已蒐集內湖地區交通特性資料，已對交通核心問題做通盤檢討，且已初步研擬各項短中長期規劃內容，近期將舉辦 Open House(駐點諮詢)及公民工作坊，邀請關心內湖交通議題之民眾，藉此提出共識較高之行動方案。	交通局綜合 規劃科	林佳睿/1999#6855
			1.感謝您的寶貴意見，目前南港區業保留多處文化資產，其中亦有「南港煙囪」、「南港瓶蓋工廠」等 9 處工業歷史建物，有關臺端提供意見，本局將納入後續文化資產相關規劃參考。 2.另副知南港區公所參考，於未來區史與區內活動規劃，增加南港區工業文化轉變與串聯南港區產業發展歷程。	文化局第二 科	張鈺玫 /1999#3575
			查橋梁新建及拓寬工程，涉及整體區域交通連通系統之規劃評估，係由本府交通局先依交通量調查推估道路服務水準，再予評估需求性及必要性，並檢討與都市計畫道路銜接路線之串連系統後，涉及本處權管再依權責辦理。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維護 工程科	張心宗 /02-2759-6594
			查本府 97 年公告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已包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二期連接至三期之天橋及地下道連接位置。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孫小于/1999#8270
			本處之河濱自行車道在基隆河左岸部分已延伸至南港，並可由基 1 號疏散門連接到市區。	工務局水利 處河川工程 科	呂桂婷 /02-2725-2658
			為改善內湖區交通狀況，本局已蒐集內湖地區交通特性資料，已對交通核心問題做通盤檢討，且已初步研擬各項短中長期規劃內容，近期將舉辦 Open House(駐點諮詢)及公民工作坊，邀請關心內湖交通議題之民眾，藉此提出共識較高之行動方案。	交通局綜合 規劃科	林佳睿/1999#6855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p>1.查本市停車空間不足，係因早期建築物多未規劃附設停車空間，導致停車需求外部化，爰本市目前停車管理策略，針對新建工程案均要求開發者於建築物以基地內部自行滿足停車需求，以解決車輛持有之停車需求。</p> <p>2.查南港里週邊有公有興中立體停車場，提供 639 席汽車格位、152 席機車格位，另南港車站地下停車場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啟用，提供汽車 1103 席格位，機車 1052 席格位，經本處至停車場勘查使用情形尚有餘裕，歡迎多加利用。</p>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	曾一之 /2759-0666#6112
18.	李○龍 南港區聯成里里民	<p>意見說明：</p> <p>針對生技園區的規劃、招商規劃，希望有更明確的資訊取得管道。另外身為次世代基因定序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 產業的新創公司員工，希望未來生技園區的產業規劃可以將 NGS 產業納入規劃，讓台灣可以別在這個高速成長的產業之中缺席。</p>	有關生技聚落規劃引進產業主軸係以生技高附加價值產業及生技相關支援性服務業，其包括生技醫藥、實驗技術與生技研發服務等領域；又 NGS 係屬生技研發服務業，故亦屬本聚落產業主軸範疇之一；另本局目前刻正辦理本基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配合本府政策及開發期程研訂招商規劃內容，並將公告相關內容並公開招商。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徐書尹/1999#6584
19.	李○益(藍○貞代理) 南港區中研里里民	<p>意見說明：</p> <p>希望柯市長能幫 136 戶同意戶爭取儘速都更進度，不要被少數 34 戶不同意戶牽制住，市民都以為最後簽約的條件更好而不願意同意都更，有的是 1 樓違建與頂樓違建而牽制住守法的居民，不要造成會吵的有糖吃的社會現象，請市長關注此案都更，談得太久了。謝謝市長。</p>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市都市更新處電洽民眾表示撤銷意見。	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20.	蔡○維 南港區重陽里里民	<p>意見說明：</p> <p>主要是想請教，流行音樂中心這麼大，跟臺北市的 1.北部藝術中心 2.小巨蛋 3.大巨蛋 4.松菸，這五大區同時啟用時，各定位會不會混淆，會不會蓋出多一棟蚊子館，或是一個租金過高使用率不高的空間呢，謝謝。</p>	<p>1.北部 (臺北) 藝術中心係針對舞蹈或戲劇類表演藝術所設計之專業藝文展演設施，小巨蛋及大巨蛋等場館，均以體育活動及運動賽事為優先申請使用。至於松菸文創園區之空間主要功能為展覽或小型音樂活動為主，其定位各有不同。</p> <p>2.考量現有文化設施之使用率已臻使用飽和，並缺乏中、大型流行音樂專業表演場地，且目前演唱會場地如小巨蛋或南港展覽館，均非專業表演場地，且與體育性活動及展覽互有排擠，同時硬體設施不足等因素，均不利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故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有其創新性及指標性意義。</p> <p>3.未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營運亦將由本局成立督導委員會進行檔期審議及營運管理督導，以落實場地租金合理化，並以使用率做為績效評估，以利產業整體發展。</p>	文化局第二科	張鈺玫 /1999##3575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21.	李○賢 南港區里民	意見說明： 建議南港車站跨忠孝東路能開發建設連接中研生技園區步道，提供民眾親山休憩功能	南港車站跨忠孝東路人行通道建設，本局將配合中研生技園區開發廠商所提相關開發計畫提供審查意見。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林佳睿/1999#6855
			1.依目前忠孝營區都市計畫設計準則之規劃，將於基地北側預留天橋連結北側商三特基地。 2.忠孝營區與中央研究院間尚存私有保護區土地，未來俟忠孝營區土地作生技產業開發情形，再規劃相關通行路線。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徐書尹/1999#6584
22.	張○端 南港區玉成里里民	意見說明： 東區門戶計畫似乎只重在東南港的開發，而對西南港(靠松山車站)的老舊社區磚廠(西新里、玉成里)部分未加以計畫都市更新。 建議事項： 1.希望能加強南港路3段以北、基隆河以南、成美橋以東的都市細部計畫，以利都市更新。 2.更希望能變更為住宅區。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工業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後仍僅得作工業相關使用，如市民欲興建住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再辦理更新。	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104年11月13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23.	林○鈴 南港區西新里里民	意見說明： 西新里成功路至玉成抽水站(南港路三段雙號)除了50巷為完整工業區，其他大部分是工業住宅，現今又規劃為工業區，與現況使用居民有很大衝突，並不符合工業區使用。 建議事項： 請將西新里工業區可改其他地目，住宅區或住商區以符合現況。	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104年11月13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24.	孫○榕 關心東區門戶的市民	意見說明： 建議市府積極投入基礎設施的昇級。臺北與南港，就如同東京的品川與汐留；面對城市的發展智慧城市的建立，回應極端氣候的來臨，都需要積極投入。東區門戶計畫目前的內容，立意良善，但對於能夠提昇臺北城市競爭力的基礎設施卻甚少著墨，期待南港，以基礎設施的昇級引動基隆河河谷整體工業區轉型的企機。 建議事項： 1.積極投入城市的基礎設施的建設。 2.參訪日本丸之內地區、三菱地所長期投入的數據顯示，容積增倍，但用電量、用水量均下降；這是基礎設施昇級的效果。也是面對環境議題提昇競爭力的表現。 3.南港戶籍人口/2萬左右，未來勢必引入大量人口；擁有大量國有地，又是重要的交通樞紐的南港，至關重要。但關鍵是在基礎設施。	東區門戶計畫市府將於未來4年投入23項子計畫，其中包含都市再生、立體運輸系統、公共住宅、綠色運輸、市地重劃以及公園用地開闢及更新等基礎設施新建與改善工程，以健全南港地區未來城市基盤設施。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孫小千/1999#8270
			本計畫要達到用電用水量下降，確實需要如建置綠建築及廢水回收系統等相關基礎設施或制度面之調整以為配套，須由各權責單位進行整體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黃智敏/1999#1307
			南港區未來大型開發計畫及都市更新案，將使未來衍生交通量急遽成長，將持續以大眾運輸導向(TOD)為主要交通改善策略，並要求新開發衍生交通需求必須於內部滿足，以避免影響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另本局亦持續改善周邊行人及自行車環境，提供友善通行空間，鼓勵綠運輸使用，以降低整體交通衝擊。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林佳睿/1999#6855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25.	楊○波 南港區東明里 里民	<p>意見說明：</p> <p>建請儘速開發南港瓶蓋工廠的土地，促進南港地區繁榮</p> <p>1.我是東明里里民，南港瓶蓋工廠是東明里以前的大公司，但是現在南港瓶蓋工廠荒廢將近二十幾年，變成一片廢墟，尤其夜晚黑漆漆的一片，容易造成治安死角，好像一顆毒瘤。</p> <p>2.瓶蓋工廠位於南港車站前，南港車站火車、捷運及商圈都陸續開始營運中，將來高鐵也要由南港發車，在這麼現代化的建築物前有這一片廢墟真是不協調，請市府儘速開發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區民就業機會。</p> <p>3.南港路二段必須繞道很遠才可到達市民大道八段及忠孝東路七段，請市府儘速將道路開通，以利市民行的方便。</p> <p>4.為了地方上的繁榮請儘速開發，南港地區的居民反對文創園區的設置，不要讓南港再多出個蚊子館，政府不要因少數人的反對就停止開發，而損壞到居民的權益。</p>	<p>1.查南港瓶蓋工廠目前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廠區四周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進行圍籬施作，廠區內重要區域均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且 24 小時均派有專人駐守。</p> <p>2.轄區南港分局為維護南港瓶蓋工廠周邊治安，已於廠區周邊設置 2 個巡邏箱，加強巡邏，並於夜間時段，在適當地點規劃路檢點實施路檢，以維治安；另該分局與土地開發總隊及施工包商建立聯繫窗口，如有不法情事將迅速派員前往處理。</p>	警察局南港分局	莊閔傑/2783-7307
			<p>1.南港瓶蓋工廠位於南港三期重劃 D 區範圍內，前因文資團體闖入工區阻止施工，經市長宣布暫時停止施工並成立專案小組，要求公民團體於 2 個星期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變更方案。嗣公民團體提出 4 個規劃方案，惟經公開會議討論均未能獲土地所有權人及當地里長、里民之同意，因此未獲得共識，市府自當依法行政，重劃作業刻正進行中。</p> <p>2.本重劃區自向陽路至興華路約 1.1 公里之距離，僅 1 條南北向計畫道路串連南港路、市民大道及忠孝東路等東西向道路，該計畫道路新闢後可使北側住宅區快速通達市民大道及忠孝東路，進而降低區內交通衝擊。本府將開闢 10 公尺道路穿越瓶蓋工廠，串聯南港路二段 38 巷與市民大道之道路系統，以利重劃區交通與通行之順暢。</p> <p>3.關於南港瓶蓋工廠區內歷史建築，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以進行活化利用延續瓶蓋工廠生產、製造之意象，提供跨界多元交流與創意發想空間，並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相互配合，將南港瓶蓋工廠打造成為與國際接軌之「自造者工廠」，規劃引進新創產業、文化產業與在地特色之結合，籌立跨域(多元產業)交流為主要元素之創業聚落，將有效帶動週邊相關產業發展。</p>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趙品鈞 /8780-7056#505。
			<p>查南港瓶蓋工廠係為中央國有財產署所有，前經本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議通過保存範圍，本府文化局於 104 年 4 月底進行公告；本府地政局刻依保存範圍及都市計畫重劃範圍，辦理土地重劃分配作業，俟經公告分配結果及私地主無異議並完成登記，再由本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撥用，俾取得管理使用權。</p> <p>經劃定為歷史建築範圍內之歷史建物，將配合本府「臺北東區門戶計畫」有關「新創產業廊帶」之發展目標，推動創新、創意產業群聚，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之願景，朝以「自造者(Maker)精神」為空間規劃主軸，發揮原廠址(工業遺跡)特色氛圍，提供個人創業者或微型創業團隊進駐，打造完善的自造者空間，創造更多元的創業可能，並共同規劃打造迎合世界趨勢並與國際接軌之「自造者工廠」。</p>	產業發展局 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陳信穎/1999#6619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南港瓶蓋工廠 10 公尺計畫道路可滿足基地開發衍生交通內部化需求，提供開發時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以避免設於主要幹道影響主線車流，且新闢道路具南北向串聯功能，未來計畫道路開闢有助紓解基地開發之交通衝擊，後續將由相關單位辦理開闢事宜。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林佳睿/1999#6855
			本局自 102 年 8 月接獲民眾提報起，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南港瓶蓋工廠」文化資產價值審議，經 8 次大會審議，並經所有權單位、提報民眾表達意見及委員充分討論後，確定保存 8 處歷史建築，本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公告。	文化局第二科	張鈺玟/1999#3575
26.	張○淳 南港區玉成里 里民	意見說明： 南港區玉成抽水站西南側地區在 89 年就已經公告為更新地區，但因為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原有的該區住戶即使想參加更新，也會因為更新完的建物仍屬工業區而非住宅區，使得原住戶無法居住，依現行法規，若要變更，必須要捐地，但我們這區的居民大家都是小地主不是財團，誰有能力，有意願捐？既然該區已不做工業使用，是否能把該區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一起檢討，變更分區還地於民，因該區從來就無工廠也不做工業使用，冒然被市府劃為工業區，使居民即使房屋老舊，礙於非住宅區的原因。 建議事項： 房屋遲無法更新、改建，希望市長能考量該區居民的處境，協助變更使用分區，使居民的老舊房屋能夠重建、更新。	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工業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後仍僅得作工業相關使用，如市民欲興建住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再辦理更新。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
27.	汪○倫 南港區南港里 里民	意見說明： 1.今日許多區民提到未來大規模開發後之交通問題，但交通局長的回覆僅以大眾運輸為主，未考慮到將來車潮可能帶來的塞車問題，例如研究院路塞車問題嚴重，南港地區道路多半老舊狹小，請及早通盤規劃未雨綢繆。 2.目前捷運路線規劃欠佳，南港與松山之間毗鄰相接卻無捷運相通，請將松山線延長至南港。	捷運系統因興建費用龐大，主要係提供都市主幹道的大量快速運輸服務，並配合其他次系統運具如公車接駁系統，構成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無法提供戶到戶的個別運輸服務。由於高運量捷運車站長度約 220 公尺、寬度約 21 公尺，且採明挖工法施築，故捷運路線興建均須相當的路權寬度，因此一般在寬度 25 公尺以上，且較為連貫之道路上佈設，可減少因道路寬度不足須拆遷民宅或路線穿越民宅造成影響。受限南港路及重陽路路幅寬度(18~20 公尺)不足，若採松山線繼續向東延伸，因高運量系統最小轉彎半徑 200 公尺之限制，將穿越大面積民宅，對鄰近建物之影響甚鉅，工程問題及用地取得亦相當困難，且其服務圈域將與鄰近捷運板南線及臺鐵服務範圍重疊，相互競爭以致財經效益不高，基於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精神，以及該地區已有捷運南港線與台鐵、高鐵服務的情況下，若再以松山線延伸服務，因服務區域重疊造成重覆投資，經濟效益不佳之負擔，目前並無延伸計畫之考量。因應東區門戶計之推動，未來本府交通局將以南港車站為中心，利用公車小巴提供串聯服務，並持續增設 YouBike 站點，也會建置自行車道，提供友善騎乘環境。	捷運工程局 綜合規劃處 第三課	曾明月 /2521-5550#8149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復內容	權責單位	承辦人/聯絡電話
28.	楊○燕 南港區舊莊里 里民	意見說明： 希望市政府，能夠把茶的故鄉，發展成為臺北深度的旅遊，週邊建設讓週邊住戶、茶農創造新的產業，讓年青人有機會為這塊茶的故鄉有新的生命。 建議事項： 舊莊是包種茶的原鄉，是觀光茶園，可是我們的週邊希望市政府，注重當地的產業發展。	未來將配合當地觀光活動，規劃相關茶香遊程，同時介紹當地景點特色。另將配合產業發展局之規劃與建設，利用本局之宣傳管道加強行銷推廣當地觀光產業。	觀光傳播局 城市旅遊科	金康嵐/1999#3336
			產業發展局刻正與交通局、觀光傳播局、南港區公所、南港區農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南港茶區之整合行銷，以推行包種茶文化為主軸，帶動全區之觀光發展。	產業發展局 農業發展科	李旻蕙/1999#6593
29.	王○和 南港區南港里 里民	意見說明： 1.都計通檢時間縮為 1 年一次。 2.私辦都更程序簡化。	本局業配合當日結論進行南港老舊工業區分析及檢討作業，並辦理本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作業中，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屆時有初步結論，當廣納各方意見再配合修正。又考量現有人力及行政執行並確保妥適性；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無法縮短為 1 年，尚請諒察。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李雲婷/1999#8266
			在保障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權益之前提下，市府持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為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期透過法令研修、都市更新審議機制調整、專業資源整合等方式，加強審議品質及效率之提升，俾加速本市都市更新之推動。目前推動八大策略如下： 1.配合修法簡化都市更新程序 2.訂定都市更新案審議 SOP 3.導入專業技師簽證(認)制度 4.強化幹事會職能以提升審議品質與效能 5.結合公會推薦第三方估價強化專業審查 6.推動分類分流排會提升審議效率 7.推動協檢與專審制度縮短審查時間 8.簡化計畫書範本與修訂相關規範提升審議品質	都市更新處 更新企劃科	李宜霖 /2321-5696#3002